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3、4期（总第737期）

2024年第3、4期  
(总第737期)

## 目 录

### 市级文件选登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武汉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  
绿地面积审核管理办法》的决定(市人民政府  
令第320号) ..... (3)
-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  
321号) ..... (8)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 (13)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  
施办法的通知 ..... (16)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升放气球安全管理的通知  
..... (25)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  
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27)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八届武汉市市长质量  
奖的通报 ..... (33)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中国快  
递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36)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人大议  
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  
的通知 ..... (40)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算力基础  
设施及应用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5年)的通知 ..... (53)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 推 公  
达 动 开  
政 创 政  
令 新 务  
指 促 服  
导 进 务  
工 发 社  
作 展 会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级实行告知承诺的  
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四批)  
及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调整清单的通知

..... (5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武汉市第四次全国文  
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

(6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  
升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的通知

..... (68)

人事任免 .....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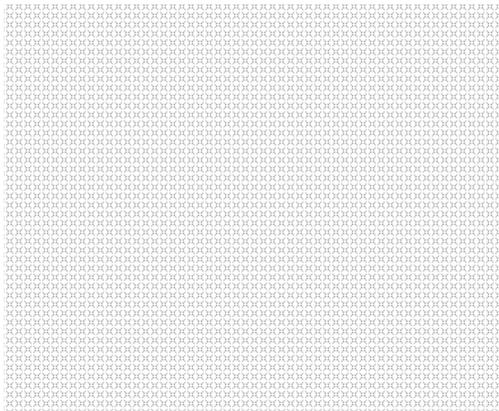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3.4期(总第737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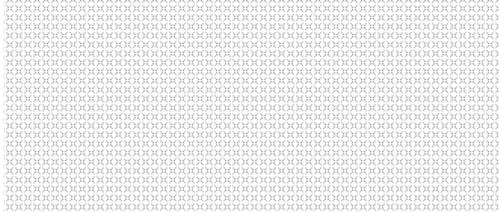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市级文件选登 ●

#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320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武汉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审核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1 月 2 日市人民政府第 8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程用文

2024 年 1 月 18 日

##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武汉市建设工程项目 配套绿地面积审核管理办法》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武汉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审核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规章名称“《武汉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审核管理办法》”修改为“《武汉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管理办法》”。

二、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区园林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管理工作,提供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指导,并对配套绿地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由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市、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四、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率应当符合《武汉市城市绿化条

例》规定的标准。确因条件限制无法达到规定标准的,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阶段,经园林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适当降低比例,但不得低于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七十。具体规定由市园林主管部门制定。”

五、将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临近宅间路、居住街坊附属道路、小区路的,集中绿地边界算到路边,宅旁(宅间)绿地边界算到路边;”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居住街坊内集中绿地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新区建设不低于人均零点五平方米,旧区改建不低于人均零点三五平方米;

“(二)宽度不小于八米;

“(三)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范围之外的绿地面积不少于集中绿地面积的三分之一,其中应当设置老年人、儿童活动场地。”

七、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覆土厚度在一米以上不足一点二米的,按照其实际绿化面积的百分之八十计算;”

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覆土厚度在零点四米以上不足零点六米的,按照其实际绿化面积的百分之三十计算;”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采用新技术改良栽培基质并且布置新型园林滴(渗)灌技术设施,灌木种植面积超过百分之三十,屋顶绿化覆土厚度在零点一米以上的,按照其实际绿化面积的百分之四十计算;屋顶绿化覆土厚度不足零点一米的,不计入配套绿地面积。”

八、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绿地率标准实施配套绿地建设,配套绿地建设完工后,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量机构进行实地测量。

“园林主管部门应当提供行业指导,加强对配套绿地建设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建设配套绿地,根据配套绿地实地测量结果,形成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监督检查意见,将其作为该项目配套绿地率是否达标的依据。

“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率不达标的,由园林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单位予以整改。”

九、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建设单位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所缺的配套绿地面积占应当达到的绿地面积的比例在百分之十以下的,按照所缺的配套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绿化补偿费标准三倍的罚款;

“(二)所缺的配套绿地面积占应当达到的绿地面积的比例超过百分之十在百分之二十以下的,按照所缺的配套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绿化补偿费标准四倍的罚款;

“(三)所缺的配套绿地面积占应当达到的绿地面积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按照所缺的配套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绿化补偿费标准五倍的罚款。”

此外,因机构改革等原因对涉及单位的名称进行变更,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

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武汉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审核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60 号)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予以公布。

## 武汉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管理办法

(2015 年 2 月 25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60 号公布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经 2017 年 10 月 28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82 号第一次修改 自 2017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 经 2024 年 1 月 18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320 号第二次修改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管理工作,根据《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区园林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管理工作,提供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指导,并对配套绿地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由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市、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用地总面积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以规划设计条件确定的范围为准。

**第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率应当符合《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规定的标准。确因条件限制无法达到规定标准的,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阶段,经园林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适当降低比例,但不得低于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七十。具体规定由市园林主管部门制定。

建设工程项目属于兼容用地性质的,其配套绿地率标准按照所含各类别用地比例的加权平均值确定;各类别用地面积不明确的,按照不同类别建筑面积比例的加权平均值确定。

**第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批部门在对道路绿地等城市绿化工程项目进行前期审批

时,应当会同园林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审核意见组织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

**第八条** 住宅项目配套绿地边界起止点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临近宅间路、居住街坊附属道路、小区路的,集中绿地边界算到路边,宅旁(宅间)绿地边界算到路边;

(二)小区路设有人行便道的,算到人行便道边缘;

(三)临近城市道路、居住区级道路的,算到道路红线;

(四)临近建筑物的,算到建筑物墙脚;

(五)临近围墙、院墙的,算到其墙脚。

**第九条** 居住街坊内集中绿地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新区建设不低于人均零点五平方米,旧区改建不低于人均零点三五平方米;

(二)宽度不小于八米;

(三)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范围之外的绿地面积不少于集中绿地面积的三分之一,其中应当设置老年人、儿童活动场地。

**第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折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独立人工造景水域按照其面积的百分之三十计算为配套绿地面积,但是不得大于配套绿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十;

(二)单株种植的乔木,按照树池实际面积计算为配套绿地面积;成行种植的乔木,株距小于五米并且数量在五株以上的,按照其实际种植长度乘以树穴平均宽度计算为配套绿地面积;采用树阵方式种植干径大于八厘米的乔木、株距小于五米且每排每列乔木株数均在四株以上的,按照其树阵整体面积计算为配套绿地面积;

(三)采取种植槽方式并且种植槽宽度大于零点五米的垂直绿化,按照其种植槽面积计算为配套绿地面积;采用立式种植方式的垂直绿化,按照其实际立面绿化面积的百分之四十计算为配套绿地面积。

**第十一条** 建(构)筑物顶板上方覆土绿化按照下列规定计算配套绿地面积:

(一)覆土厚度在一点二米以上的,按照其实际绿化面积的百分之百计算;

(二)覆土厚度在一米以上不足一点二米的,按照其实际绿化面积的百分之八十计算;

(三)覆土厚度在零点六米以上不足一米的,按照其实际绿化面积的百分之六十五计算;

(四)覆土厚度在零点四米以上不足零点六米的,按照其实际绿化面积的百分之三十计算;

(五)覆土厚度不足零点四米的,不计入配套绿地面积。

采用新技术改良栽培基质并且布置新型园林滴(渗)灌技术设施,灌木种植面积超过百分之三十,屋顶绿化覆土厚度在零点一米以上的,按照其实际绿化面积的百分之四十计算;屋顶绿化覆土厚度不足零点一米的,不计入配套绿地面积。

**第十二条** 采用镂空植草砖方式铺设的停车位,按照其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五计算为配套绿地面积。

采用镂空植草砖方式铺设并且每个停车位均种植干径大于八厘米庇荫乔木的,按照其面积的百分之四十计算为配套绿地面积。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不得计入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

- (一)阳台绿化、室内绿化、盆栽花草树木,墙、栏杆上的花台、花地;
- (二)消防车道、消防登高面等。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绿地率标准实施配套绿地建设,配套绿地建设完工后,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量机构进行实地测量。

园林主管部门应当提供行业指导,加强对配套绿地建设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建设配套绿地,根据配套绿地实地测量结果,形成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监督检查意见,将其作为该项目配套绿地率是否达标的依据。

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率不达标的,由园林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单位予以整改。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所缺的配套绿地面积占应当达到的绿地面积的比例在百分之十以下的,按照所缺的配套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绿化补偿费标准三倍的罚款;

(二)所缺的配套绿地面积占应当达到的绿地面积的比例超过百分之十在百分之二十以下的,按照所缺的配套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绿化补偿费标准四倍的罚款;

(三)所缺的配套绿地面积占应当达到的绿地面积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按照所缺的配套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绿化补偿费标准五倍的罚款。

擅自占用配套绿地或者有其他损害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行为的,按照《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2005年7月15日制发的《武汉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用地面积审核计算办法》(武政〔2005〕35号)同时废止。

#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321 号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已经 2024 年 1 月 22 日市人民政府第 9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施行。

市 长 程用文

2024 年 2 月 8 日

##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提高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武汉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不动产登记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并作为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辖区内的不动产登记工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长江新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蔡甸区、江夏区、东西湖区、黄陂区、新洲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不动产登记工作。

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委托所属的派出机构、登记事务机构承担不动产登记具体事务工作。

房管、园林林业、农业农村、税务、财政、数据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不动产登记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承担不动产登记工作中的窗口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档案整理保管等辅助性事务。

本市建立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推进不动产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与房管、税务等主管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公证机构、公共企事业单位加强协作,推行不动产登记与相关事务一窗受理、协同办理。

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与其他城市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开展合作,跨区域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第六条** 房管、税务、公安、民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司法行政、国有资产监管、农业农村、园林林业等主管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公证机构、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本市大数据平台,加强与不动产登记机构的协调联动,实行不动产登记有关信息共享。

信息提供部门应当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信息使用部门应当将获取的信息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不得直接或者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第七条** 不动产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进行登记。不动产单元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确需分割、合并或者调整边界的,应当符合规划、用地、建设、消防等相关规定。

**第八条** 不动产登记依申请办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操作规范的规定提供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选择线上方式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通过符合国家规定的身份认证系统进行实名认证,电子申请材料应当与原件一致。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通过服务场所、部门网站等途径公开并及时更新各类登记申请所需的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通过数据共享取得登记申请所需的材料,或者申请人在其他登记事项中提交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申请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但可以要求申请人予以确认。

申请材料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公证、认证等证明手续。

**第九条** 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或者涉及不动产界址、空间界线、面积等变化的不动产变更、转移登记,应当由申请人提交地籍调查成果。已经不动产登记机构查验符合要求的

地籍调查成果,应当继续沿用,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第十条** 处分共有不动产申请登记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共同申请,但共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取得的共有不动产,可以由部分共有人申请登记。

**第十一条** 夫妻因离婚申请共有不动产转移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共同申请。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委托一方代为申请:

(一)双方现场委托或者公证委托由一方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的;

(二)经公证的夫妻财产分割协议书或者民政部门备案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中双方明确约定委托一方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的。

**第十二条** 取得不动产的当事人因下落不明无法申请登记的,在人民法院宣告其失踪后,可以由财产代管人代为申请。

**第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因处分不动产申请登记的,还应当提供为被监护人利益的书面保证。

**第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容缺收件,具体适用范围及操作规程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登记申请后,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查验,必要时可以通过函询、现场询问、拍照、录像、远程视频、实地查看等方式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有关情况进行调查。申请人、被调查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填写并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权证书与不动产登记证明为纸质或者电子介质,应当加盖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专用章。

电子证书证明与纸质证书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部门、社会公共服务机构等应当推广应用电子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

**第十七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地表、地上或者地下分层设立的,依法予以登记。

空中连廊、地下空间按照三维空间权属界限办理登记。

**第十八条** 依法纳入政府储备的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政府储备土地范围内经批准需要保护保留的建筑物、构筑物,可以由储备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建筑物、构筑物和土地一并申请储备登记。

**第十九条** 依据合同约定设立居住权的,由当事人共同申请居住权登记。依据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遗嘱设立居住权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居住权登记。当事人可以一并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与居住权首次登记。

因居住期限、居住条件和要求等发生变化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提交变更材料申请居住权变更登记。

居住权人放弃居住权或者居住权消灭的,当事人应当及时申请居住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林地的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经营权登记时,应当对地上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一并进行登记。

单独申请森林、林木登记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依法实行土地承包经营的,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土地经营权首次登记:

(一)已经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承包方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且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

(二)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实行承包的。

**第二十二条** 申请不动产抵押权首次登记或者抵押权预告登记时,当事人对转让抵押不动产另有约定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将约定情况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约定情况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抵押人转让抵押不动产的,抵押人在申请办理抵押不动产转移登记时,当事人可以同时申请抵押权首次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等业务。

鼓励公证机构依法提供提存公证、委托公证及其他公证服务。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协议,可以按照约定共同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预告登记。商品房预售人未按照约定与预购人共同申请预告登记或者未依预购人委托代为申请预告登记的,预购人可以单方申请预告登记。

以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用地且已完成的开发投资未达到法定转让条件的,当事人双方可以共同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预告登记;待土地开发投资达到法定转让条件后,再依法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更正登记,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

(一)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文件证明当事人通过伪造材料、隐瞒真实情况、虚假陈述等非法手段获取不动产登记的;

(二)不动产登记所依据的不动产登记原因证明材料被生效法律文书撤销、确认无效

的。

**第二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电子文件归档、电子档案管理相关制度,逐步实施不动产登记电子档案单套制管理。不动产登记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通过登记窗口、自助查询终端或者网络平台等渠道,为查询人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提供便利。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提供电子或者纸质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

**第二十七条** 清算组、破产管理人、财产代管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等有权管理和处分不动产权利的主体,可以依法查询相关不动产权利人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等其他因执行公务需要的国家机关,可以就调查和处理事项依法查询有关不动产登记资料。

**第二十八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不动产登记信息生成、存储、传输、共享、应用等环节,建立数据资源安全和信息追溯制度,保障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

**第二十九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当事人可能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承诺等骗取登记行为的,可以留存或者收缴有关材料,对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者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对不动产登记中的相关失信行为,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相关主体的失信信息归集至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法对失信主体实施惩戒措施。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施行。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4〕1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个体工商户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日

### 武汉市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度重视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更好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降低发展成本。**落实国家、省关于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大力推行免费阶段性过渡地址供给、设立集中登记驿站等措施,支持有条件的区对承租国有房屋的个体工商户采取直接减免房租等方式给予帮扶。对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经申请并承诺后,实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

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武汉供电公司、市水务集团、市燃气热力集团,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

**二、加强金融扶持。**落实国家、省关于降低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政策,鼓励商业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不含不动户管理费,下同)和年费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完善“汉融通”线上首贷服务中心,持续建设线下首贷服务站,推广运用“楚天贷款码”“汉融通平台”,引导商业银行持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依托武汉市城市大脑大数据能力平台,运用纳税、水电等数据,提高融资对接效率,降低融资门槛和成本。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个体工商户专属信贷产品,加大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鼓励保险公司针对不同生产经营特点的个体工商户需求,丰富产品种类,设计专属保险方案,为个体工商户提供防灾防损等增值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

**三、加大创业扶持。**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育苗”行动,开展“政策直通车”进校园系列活动,支持大学生开展自主创业。持续推进“壮苗”行动,加大新登记个体工商户回访帮扶。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营造关心关爱个体工商户浓厚氛围。鼓励各类创业载体吸纳个体工商户入驻,帮助解决员工招聘、补贴申报等问题,并按照规定给予 5000 元/人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在市级返乡创业园区内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场租、水电费补贴。对符合创业培训补贴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给予 300—1500 元/人的创业培训补贴。围绕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促进数字化转型等内容,组织开展系列培训活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市其他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四、开展精准帮扶。**建立个体工商户梯次培育库,支持“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培育一批武汉本土知名小店和“网红店铺”。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有关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等各类促消费活动。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放宽个体工商户入驻条件,给予流量扶持,并合理确定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开展免费技术服务。严厉打击网络交易平台“二选一”、虚假宣传、刷单炒信、违规促销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城管执法

委、市公安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各区人民政府)

**五、优化政务环境。**积极推行“智慧审批”“极简审批”,持续优化证照联办服务,拓展“一业一证”改革行业范围,推动个体工商户准入准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查处挤压个体工商户生存空间的不正当竞争等行为,保障个体工商户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平等权益。建立“个转企”全维度优惠政策体系和全周期政务服务体系,系统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做大做强。改革完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制度,提供简易便捷的年度报告服务。探索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优化信用信息修复机制。落实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制度和包容审慎监管要求,为个体工商户发展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依托湖北省个体工商户一站式服务平台,完善个体工商户诉求和意见建议转办、核查、处置、督办和反馈机制,依法妥善处置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数据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市其他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其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六、强化基础支撑。**发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作用,综合运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支持手段对个体工商户进行技术帮扶,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支持个体工商户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申请、维权援助等服务。依托武汉市企业服务一站直通平台,加强优惠政策、用工招聘、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信息归集发布,举办“个体工商户政策大讲堂”,推进政策直达快享。(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版权局、市文旅局、市数据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各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综合保障。**建立市、区个体工商户服务工作专班。在个体工商户聚集的专业市场、商圈、楼宇等重点领域,巩固、提升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两个覆盖”水平,发挥市、区个体劳动者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定期开展调研和监测分析,动态掌握个体工商户发展和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加强政策落地跟踪、效果评估。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为需要维权救济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公证、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指导个体工商户化解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等纠纷。(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武汉仲裁委办,各区人民政府,市其他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本措施自2024年3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国家、省对有关政策执行期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本措施规定的同一个人个体工商户、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支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执行。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4〕2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日

## 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和省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低保、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含因病致贫)和临时救助对象的认定工作。

特困人员认定按照《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区民政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认定工作。

认定结果应当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中共享互认。

## 第二章 家庭经济状况核算

**第四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被宣告失踪或与家庭失去联系满两年的人员;省民政厅按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单独提出申请:

(一)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统称重度残疾人),其他家庭中的成年重度残疾人;

(二)低保边缘家庭中重病患者(即医保部门认定的门诊慢特病患者)、罕见病患者(即患《罕见病目录》病种的患者)、艾滋病患者;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六条** 家庭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和其它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申请社会救助的家庭收入,按申请当月前12个月内的家庭可支配收入总和扣减相应的刚性支出后计算。

**第七条**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工资性收入按照劳动合同认定;没有劳动合同的,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认定,或者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等缴纳情况推算;对于无法推算实际工资的灵活就业人员(含未登记失业对象和无正当理由拒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推荐就业的失业人员)按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收入,申请人申报收入高于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以申报收入为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就业,本人服从安排但未实现就业的,按实际收入计算。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的照护人员(最多1人),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实际收入计算:家庭中有肢体、精神、智力重度残疾人的;家庭中有患重病且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家庭中有学前儿童的。

怀孕、哺乳期妇女按实际收入计算。

**第八条** 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

经营收入按照实际纯收入或者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涉农经营收入参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收入标准进行计算。

**第九条** 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者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

出让、租赁等收入,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或者合同确定的收益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参照所在地同类资产出让、租赁的平均价格推算。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照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第十条** 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

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

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转移性收入和转移性支出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计算;有协议、裁判文书的,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

个人在灵活就业窗口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按照当年确定的最低档计算。

**第十一条** 未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以下简称法定义务人)应当给付的赡养(抚养、扶养)费,按下列方式计算:

(一)有法律文书或者协议书的,按其确定的金额认定;无法律文书规定或者协议,或者对协议规定应当给付的赡养(抚养、扶养)费有异议的,一般按家庭月人均收入减去家庭月人均刚性支出后,法定义务人收入超过本市城乡低保标准 2.5 倍的部分作赡养(抚养、扶养)费计算;

(二)法定义务人收入状况不能确定的,可以结合法定义务人个人申报和家庭财产状况认定。申报结果偏低的,财产状况超出本市城乡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但符合本市城乡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赡养(抚养、扶养)费按本市城乡低保标准计算;财产状况超出本市城乡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按本市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计算;

(三)法定义务人为年满 60 周岁不满 70 周岁的老年人,本人及配偶月均收入扣减月均刚性支出后,本人及配偶人均收入超出本市月城乡低保标准 4 倍的部分作赡养(抚养、扶养)费计算;

(四)法定义务人为年满 70 周岁的老年人,本人及配偶月均收入扣减月均刚性支出后,本人及配偶人均收入超出本市月城乡低保标准 7 倍的部分作赡养(抚养、扶养)费计算;

(五)法定义务人为重度残疾人或者残疾等级为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家庭月人均收入扣减月人均刚性支出后,法定义务人收入超出本市月城乡低保标准 7 倍的部分作赡养(抚养、扶养)费计算;

(六)供养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的家庭,扣减法定义务人本人月均刚性支出后,法定义务人月均收入超出本市月城乡低保标准 7 倍的部分作赡养(抚养、扶养)费计算。其中,分摊到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的赡养(抚养、扶养)费按照 60%的比例豁免;依靠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不计算供养费;

(七)申请人在法定赡养人年龄 8 周岁前因夫妻离异等变故,未再履行法定抚养义务,且当前确无往来联系的,经调查核实后可暂不计算法定赡养费。在纳入保障范围后,可委托相关组织或者人员协助申请人主张被赡养权利;

(八)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无民事行为能力、正在监狱服刑、被宣告失踪或者与家庭失去联系满两年且财产状况符合本办法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人员,可认定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

**第十二条** 下列各项不计入家庭收入范围：

(一) 国家、省、市规定的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助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

(二) 国家和省规定的优待抚恤金(包括优抚对象的抚恤金、定期定量补助金、护理费和义务兵的优待金等)；

(三) 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社会捐赠款中用于治疗支出、住房修复、学业开支部分,勤工俭学收入；

(四) 规定期限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五) 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服务补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六) 人身损害赔偿、商业保险赔付中生活补助费以外的部分,包括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及死亡人员的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等；

(七) 原唯一住房被征收(拆迁)获得的安置补偿款本金(新建或者新购房后结余部分除外)；

(八) 重度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取得的收入不超过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部分,其他有就业能力的残疾人所得就业收入的 50% 部分,老年人通过打零工、种植(养殖)等所得收入不超过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部分；

(九)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十) 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就业后半年内所取得的工资性收入,就业后第 7—12 个月所得工资性收入的 50% 部分；

(十一)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不宜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十三条** 家庭刚性支出费用主要指医疗、残疾人照护、老年人照护、育幼、教育、房租等必要支出,除申请特困人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外,其他申请对象在计算刚性支出时,按照下列方式以月计算：

(一) 重特大疾病医疗支出。重病患者、罕见病患者、艾滋病患者按本市城乡低保标准 2 倍计算;住院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据实计算。计算医疗支出最高不超过本市城乡低保标准的 3 倍；

(二) 残疾人照护支出。无就业能力的重度残疾人照护支出按本市城乡低保标准 2 倍

计算;其他无就业能力的残疾人照护支出按本市城乡低保标准1倍计算;

(三)老年人照护支出。家庭成员中有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按实际自理能力情况计算照护支出。其中,未满80周岁的最高按本市城乡低保标准1倍计算;年满80周岁的最高按本市城乡低保标准2倍计算;

(四)育幼支出。家庭成员中有6周岁以下(含6周岁)婴幼儿育幼支出按本市城乡低保标准2倍计算;

(五)教育支出。按本市城乡低保标准0.5倍—2倍计算;

(六)住房租金支出。家庭名下无住房或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本市住房保障面积的,可按照实际租金计算,但最高不超过本市城镇低保标准1倍。

家庭同一成员有两种或者以上刚性支出的按照就高原则计算1次,不同成员可以累加计算,住房租金支出可以与其他支出累加计算。

**第十四条**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认定:

(一)银行存款和支付宝、微信等货币财产按照账户实际金额认定,债权、有价证券、股票类金融资产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或者净值,做货币财产认定;

(二)房产依据产权证、使用证、房产交易备案合同等,按照登记信息认定;

(三)机动车辆、船舶等,按照登记信息认定;

(四)企业所有权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信息认定。

**第十五条** 复核在册救助对象时,下列财产不计入申请人家庭财产范围:

(一)按照第十二条规定的不计入收入部分所形成的银行存款;

(二)公益慈善等社会组织对困难家庭及个人捐助所形成的银行存款。

###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十六条**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城乡低保家庭:

(一)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城乡低保标准;

(二)家庭成员人均货币财产不超过3万元,但因大型手术、器官移植等需要支付高额医疗费用的,经核实后据实豁免;

(三)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船舶等(普通二轮摩托车和残疾人用于功能性

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

(四)家庭成员名下无非居住类房屋(如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但有兼做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除外；

(五)家庭成员名下仅有1套住房或者无房,或者有2套住房且人均建筑面积不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我省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1.5倍,住房包括办理了产权证、使用证、房产交易备案合同的住房和没有办理权证的农村宅基地住房(非危房)等；

(六)家庭成员在各类企业中认缴出资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

**第十七条**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城乡低保边缘家庭：

(一)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不低于本市城乡低保标准,但不超过本市城乡低保标准2倍(且不超过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二)家庭成员人均货币财产低于本市4倍年城乡低保标准,但因大型手术、器官移植等需要支付高额医疗费用的,经核实后据实豁免；

(三)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或者仅有1辆车且车辆价格(按同型号新车指导价认定,车龄超过20年的按实际价值认定)低于本市12倍年城镇低保标准；

(四)家庭成员名下无非居住类房屋,有兼做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房屋除外；

(五)家庭成员名下仅有1套住房或者无房,或者有2套住房且人均建筑面积不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我省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1.5倍,住房包括办理了产权证、使用证、房产交易备案合同的住房；

(六)家庭成员在各类企业中认缴出资额累计不超过15万元。

**第十八条**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一)家庭成员因医疗、教育等支出12个月累计自负费用超过本市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家庭财产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二)(三)(四)(五)(六)项条件；

(三)区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临时救助对象：

(一)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本市城乡低保家庭、城乡特困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二)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三)区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条** 申请人提交社会救助申请后,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认定,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可以通过国家或者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第二十一条** 申请社会救助的家庭或个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支出等状况,配合有关单位和机构调查。当家庭人口、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居(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根据救助政策需要,认定机构可依法依规核查社会救助家庭相关成员经济状况等信息。申请家庭相关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审核确认工作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人口、收入、财产、支出等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托管到功能区范围内的,由功能区所属街道办事处认定。

申请人实际居住地和户籍地相分离的,实际居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民主评议、公示和动态管理等工作。户籍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和居住地实地调查结果认定。鼓励有条件的区在本区范围内实行居住地认定。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由急难发生地认定。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可以简化认定程序中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和定期复核等环节。

**第二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受理救助申请后的18个工作日内完成救助对象身份认定,并及时通知申请人;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下达告

知书。

申请人在短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申报信息作出认定结论。

**第二十四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根据委托,依法查询申请对象的户籍登记、婚姻登记、车船登记、就业登记、不动产登记、工商和社会组织登记、税务、社会保险、医疗补充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和教育费用支出、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基金等信息,调查核实申请人家庭人口、收入、财产、支出等状况。

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金融管理、数据、住房公积金、税务等部门或者机构,工会、红十字会等有关团体,以及金融机构等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社会救助对象认定辅助性工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应当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接受政府指导和社会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各区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4〕3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升放气球 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升放气球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和《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强化升放气球安全监管,切实保障航空飞行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资质许可。**升放气球活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任何场所的民用轻气球不得使用氢气作为充装气体。对升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申请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应当向市气象部门提出申请。对升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具有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接受有升放气球需求的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后,应当向市级或者区级气象部门提出申请;在未设气象部门的区(开发区、风景区)开展升放气球活动的,应当向市气象部门提出申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

**三、升放区域。**禁止在依法划设的机场范围内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升放气球,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为维护公共安全、保障重大活动,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发布管控措施期间,按照管控措施要求执行升放气球管控措施。

**四、监管责任。**市气象、应急、公安、城管等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信息共享,根据各自职责抓好升放气球相关安全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做好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以外其他气球升放的安管理工作。

**五、对象界定。**本通知所称气球,包括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是指无动力驱动、无人操纵、轻于空气、总质量大于4千克自由漂移的充气物体。系留气球,是指系留于地面物体上、直径大于1.8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3.2立方米、轻于空气的充气物体。前述气球不包括热气球、系留式观光气球等载人气球。

本通知自2024年3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8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4〕2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8日

### 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以“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系统解决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和科技企业培育“最初一公里”问题,将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进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打造校地深度融合发展先行区

(一)促进高校院所服务地方产业发展。推进环大学创新经济带建设,各区、各有关部门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主动对接服务高校院所,加快建设创新街区(园区、楼宇)和各类众创孵化载体,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

区、长江新区、东湖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开展在汉高校院所服务地方贡献度评价,将人才留汉使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地方发展等情况,作为地方对在汉高校院所建设用、财政资金等支持的重要依据,择优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综合奖补。(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才工作局、市科技创新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深化校(院)地合作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高校院所与地方产业融合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支持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具有科研活动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开展赋权改革,授予成果完成人(团队)权属比例不低于 70% 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成果完成人(团队)在本单位登记职务科技成果后,单位无正当理由超过 1 年未组织实施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团队)可自行投资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单位应当对成果完成人(团队)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予以支持配合。探索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以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形成国有资产的减值及破产清算,区别于现行国有资产形成的股权,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单位可自主决定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探索职务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模式,鼓励和引导单位将职务科技成果通过约定“先免费试用再有偿转化”的方式实施转化,支持企业承接科技成果转化,降低科技成果转化门槛。(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

(三)强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不上缴国库。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中开展技术交易活动并办理技术合同登记的,可按照规定获得 70%—99% 的现金奖励或者股权激励,并按税法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给予个人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基数。对完成科技成果转化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正职领导,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按照规定获得股权激励。对承担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可按照规定获得转化收益。(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四)加大科技人才培养力度。每年引育 10 个高端创新团队,深化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引进机制,根据人才需求提供定制化支持。(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各区人民政府)启动“探索计划”,支持不少于 1000 名青年科技人才自主选题、自由探索,以“用”为导向开展前沿应用基础研究。支持科研团队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武创源”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等赛事活动,对获奖项目在汉落地转化的创业团队或者企业,根据项目成熟度对应市

科技计划体系予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创新平台成果产出效能。支持在汉企业、技术转移机构、创投机构等市场主体对接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湖北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推动具有市场前景的原创性成果、颠覆性技术产出。鼓励创新平台以产业需求为导向,通过“平台+企业+基金”模式推进创新成果“沿途下蛋”“沿途转化”。探索本地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循环投入机制,支持创新平台通过利用结余经费依法成立项目公司、开展转化投资等方式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收益反哺项目研发。(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 二、打造创新成果场景应用优选区

(六)发挥场景应用牵引作用。发布场景应用开放清单,围绕基层治理、社会民生、产业升级、科技创新等领域,鼓励行政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开放场景资源。认定一批创新成果场景应用友好单位,鼓励其提供创新成果应用机会,帮助企业实现技术迭代升级和产品应用推广,加速创新成果落地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政府国资委、市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七)加快“四新”“四首”推广应用。推动“四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就地应用,支持参加“武创荟”系列赛事活动,增加产业应用机会。支持“四首”(首台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首轮次工程流片芯片)市场首用,重点支持投入市场应用和产业化,并择优给予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在政府采购中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价因素,不得以规模、成立年限、市场业绩等为由限制“四首”产品企业的参与投标资格。对需采购“四首”产品的,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八)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每年打造10个技术(产业)创新中心,提升全市重点产业领域技术创新能力。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及相关科研机构组建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领域,以“揭榜挂帅”“军令状”等方式组织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每年推进科技重大专项不少于10项,择优给予单个项目最高3000万元支持,并赋予技术路线自主选择权和资金使用支配权。(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九)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实施“育苗计划”,遴选1000家初创科技型企业,以三年为一个实施周期压茬进行,采取逐年淘汰、滚动支持等方式,持续培育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实施“跃升计划”,鼓励科技型企业依托高校院所建立企校联合实验室,推动首次纳入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名录的跃升企业建立企业研发中心,并予以

建设补贴。实施“瞪羚计划”，精选一批创新能力强、专业领域新、成长速度快的骨干高企，提升核心竞争力，加速晋级为“瞪羚企业”。实施“引领计划”，发挥科技领军企业产业链龙头作用，持续提升产业链发展能级和整体竞争力，协同引领中小企业打造创新集群。设立“武创券”，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技术研发、中试熟化、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建立服务机构库及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 三、打造成果转化创新生态示范区

（十）推动中试平台提档升级。优化布局一批重点中试平台，持续推进各级中试平台开放共享，为科技成果提供中试熟化、检验检测等服务。在综合关键大型仪器设备投入成本和中试平台对外开放频次、服务质量、产出成效的基础上，择优给予中试平台最高1000万元支持。每年建设10家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打造具备技术研发、中试熟化、检验检测等功能的综合服务载体，吸引集聚各类创新资源和要素。（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一）推进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增效。以科技成果转化为导向，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在汉组建新型研发机构，提供“订单式”研发转化服务，助力产业动能转换和升级。通过导入创新需求等方式，打通“技术研发+中试熟化+技术转移+投资融资+企业孵化”成果转化链条，全面优化提升新型研发机构功能。进一步支持武创院高质量发展，推动武创院总部基地建设，鼓励武创院先行先试、积极探索，构建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转化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 四、打造技术转移转化交易活力区

（十二）建设辐射全国的技术交易大市场。大力引进全国知名技术转移机构，打造多元主体协同、线上线下融合的技术市场枢纽，加快形成服务武汉都市圈、长江中游城市群，链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的技术交易大市场。加快完善技术交易服务链条，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提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涉及的发布、验证、评估、交易、登记、展示、投融资、财会、法务、知识产权等各类服务。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科技成果进场交易，组织在一定时期内未转化的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成果进场集中发布信息并推动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三）培育壮大技术转移专业力量。鼓励有条件的在汉高校院所开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课程，开展技术转移专业学历教育，培养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支持在汉高校院所设立技术转移办公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内设机构，或者联合企业设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综合性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打

造高水平技术经纪人才队伍,探索增设技术经纪专业职称,组织开展职业能力培训和专业比赛,支持符合条件的技术经纪人按照规定申报武汉英才计划。(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创新局、市人才工作局)

(十四)支持开展技术交易活动。支持在汉企业购买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的科技成果,按照上年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实现技术交易额的8%给予企业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按照以上实现技术交易额的2%给予在汉成果完成单位奖励,每家单位每年最高100万元;按照以上实现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提供服务的在汉技术转移机构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最高150万元,其中对技术经纪人的奖励不低于30%。(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

### 五、打造成果转化综合服务集成区

(十五)建设“武创通”科创服务平台。编制产业创新图谱,精准把握产业发展态势,深入分析产业优势及短板,大力培育或者招引重点企业与人才。以产业创新图谱为依托,以科技中小企业需求为牵引,基于新一代数字技术与专利技术分析研究,开展成果转化梯度培育,推动成果从样品、小试、中试走向商业化和产业化,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围绕创新端和需求端构建全市科技创新网格,配备科技网格服务团队,做好政策宣传、跟踪服务、成果转化等工作。建立产业诊断、企业需求、科研团队、创新成果、金融资本五个导航系统,实现线上智能匹配、线下精准对接。(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六)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加大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力度,充分发挥武汉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仲裁院作用,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武汉经开区管委会、武汉仲裁委办公室)加快布局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加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推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探索建立高价值专利组合池,支持科技领军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和高校院所联合建立专利资源共享机制,探索专利资源“企业使用、政府补贴”等模式,推动存量专利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七)加大科技成果股权投资力度。鼓励创投机构和天使投资人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重点对“投早、投小、投科创、投未来”进行投资奖励和投资损失补贴。对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我市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自投资划款之日起满2年的,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15%给予其管理机构奖励,每投资1家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仅限首次投资),每家管理机构每年最高500万元。对投资我市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且5年内实际发生投资损失的股权投资基金,按照项目首轮投资实际损失金额的20%给予其管理机构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300万元,每家管理机构每年最高600万元。(责任单位:市

地方金融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八)优化科技成果信贷服务供给。鼓励设立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支持金融机构设立专门服务科技型企业的事业部、分支行、业务中心等,配备专职营销及审批人员,健全科技金融专家库。加大科技型企业贷款服务力度,建立科技型企业重点支持名单库,争取库内企业银行对接率达到100%、有效融资需求的科技企业授信率达到100%。推广“专精特新贷”等制造业专属金融产品,扩大“银税贷”“信易贷”等信用贷款产品运用,力争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年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科技创新局、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

(十九)促进国有企业产业转型和改革创新。以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为契机,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向实体型、创新型转型。围绕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动国有企业调节存量结构,优化增量投向,抢占产业“新赛道”。探索“聚焦一产业、培育一主业、设立引进一基金、建设运营一园区(楼宇)”模式,带动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形成创新型产业集群。鼓励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在考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时,可将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推动国有科技型企业设立专款专用的企业研发准备金。对“科改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分红激励等所需工资总额,在与经济效益联动的工资总额预算内解决有困难的,可实施单列管理,不列入集团公司工资总额预算基数,不与集团公司经济效益指标挂钩。(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营造宽容失误的科技创新环境。健全创新尽职免责减责机制,对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工作中出现探索性失误,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经过相应的决策程序,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未造成重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对其不予、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保护创新主体合法权益,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慎重对待科技创新融资、科研成果资本化产业化、科研成果转化收益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依法保护各类科技创新主体、科研人员合法财产权和创新收益。(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

本政策措施涉及条款已有具体实施办法的,结合工作实际继续执行;涉及资金奖补支持的,由责任单位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4〕3号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八届武汉市市长质量奖的通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大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涌现出一批质量管理水平优秀、自主创新能力突出、社会效益明显的组织和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根据《武汉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规定,经自愿申报、初审推荐、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审议公示,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予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诗愈等7人第八届武汉市市长质量奖,授予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第八届武汉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质量示范引领作用,坚守以质立业、以质取胜,努力在新起点上展现新作为、再攀新高峰。全市广大企业和质量工作者要以获奖单位和个人为榜样,弘扬“卓越源于质量”的城市质量精神,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大力增强质量意识,视质量为生命,以高质量为追求,全面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持续增强质量创新力和竞争力。各区各部门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认真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持续巩固拓展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成果,全面推进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和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建立健全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体系,推进高标准质量治理,培育更多武汉制造、武汉服务、武汉建设、武汉品牌和武汉工匠,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武汉实践作出

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八届武汉市市长质量奖及提名奖获奖名单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4日

附件

## 第八届武汉市市长质量奖及提名奖获奖名单

### 一、第八届武汉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名单

#### (一) 单位(共8家)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二) 个人(共7名)

李诗愈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婧(女)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

杨乐天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版块总经理

张虎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光振雄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副院长兼总工程师

王迎春 航天科工火箭技术有限公司质量部副部长

吴知才 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第八届武汉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名单(共8家)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九信中药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依迅北斗时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武汉)有限公司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4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深化“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深化“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5日

## 武汉市深化“中国快递示范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化“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建设,推进全市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邮政局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建设现代化快递服务体系,推动交通区位优势加快转化为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链接优势。到2025年,全市快递业发展规模迈上新台阶、服务网络更加完善、监管水平

显著提升。累计培育7个年业务量突破1亿件的快递品牌和5个快递服务制造业、农业金银牌项目,全行业新增就业岗位5000个以上,快递企业网点标准化率100%,快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100%达标,快递业务量突破23亿件,业务收入达到212亿元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现代化寄递网络体系

1. 扎实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加强街道(乡镇)商贸中心、街道(乡镇)村物流配送服务站点布局,新建或者改造升级不少于3个街道(乡镇)商贸中心、新城区物流配送中心。深入推进“快递进村”,实现建制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全覆盖,打通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新(改)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30个以上。加快推动农村地区快递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和改造。(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2. 优化物流配送网络。充分利用邮政、商贸、供销等现有终端网点,完善快递末端配送体系,新增300个以上末端共同配送网点,建成覆盖15分钟便民生活圈以及住宅小区的智能末端配送体系。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和停靠装卸政策措施,在商超等快递末端配送网点等有密集装卸作业需求的区域,设置城市货运配送车辆专用临时停靠装卸点20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公安交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委、市邮政管理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3. 提升枢纽开放功能。出台快递服务跨境电商支持政策,推动“寄递+跨境电商”。鼓励企业探索建立海外仓,联合境内外上下游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协同布局。支持寄递企业开展国际小包业务和国际航空快件中转集拼业务,扩大国际快件通达范围。引导寄递企业创新开展多种物流增值服务业务,由单一物流服务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依托武汉天河机场和鄂州花湖机场,加强国际快递航空枢纽、口岸国际邮件交换站和快件监管区建设。充分利用中欧班列(武汉),定制开展市场化、定制化物流服务。优化快件在通关、结汇、退税等流程,推进“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实现邮关、商关、跨境电商一体化。(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武汉海关,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 (二) 强化产业协同发展,推动快递服务扩容提质

1. 深度服务农业发展。推广“农产品+大同城”寄递服务模式,培育“一市一品”精品项目,打造具有武汉特色的“快递+农业”金牌、银牌项目。大力实施“荆楚优品”工程,推动武汉名优特产进商圈、进超市、进展会、进电商,对接特色小镇,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鼓励企业创新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经营模式,开展多品种经营和产销双向合作,提高淡季期间设施利用率。构建特色农副产品的垂直服务渠道和区域

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2. 深度服务制造业发展。引导寄递企业为制造业企业提供高效快捷的物流服务,鼓励寄递企业与制造业企业深度合作,支撑制造业高质量集群化发展。加快推进“快递进厂”,实施一批入厂物流、仓配一体化、订单末端配送、嵌入式电子商务等代表项目,打造“快递+制造业”金牌、银牌项目。加快发展面向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等高附加值航空货运服务。鼓励快递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商贸园区、电商园区、物流园区、保税园区等。培育若干个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典型项目和深度融合发展先行区。(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3. 深化电商快递协同。提高快递服务农村电商、跨境电商和新兴电商水平。鼓励电商快递与新零售服务深度融合,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推动建设电商快递园区,鼓励寄递企业入驻电商园区和电商聚集区,实现仓配一体化,促进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开展电商快件寄递服务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三) 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推动行业发展转型升级

1. 营造良好市场生态。坚持依法治邮,加大重点领域监管力度,强化涉邮政快递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支持寄递企业在武汉落户和布局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功能总部,吸引快递龙头企业集聚。引导企业规范内部管理,压实快递企业区域总部主体责任,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实现准入畅通、开放有序、竞争充分、秩序规范。(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对快递企业使用物流建设项目用地,适当降低亩均投资、税收等考核指标,鼓励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供地。支持存量土地利用,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者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3. 提高科技和绿色水平。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和快递业深度融合,搭建科技供给和行业需求对接平台。鼓励快递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推动技术创新应用由分拨环节向收投两端、仓储前端、智慧末端延伸。实施无人仓建设等快递物流智能化改造行动。鼓励第三方科技应用平台、装备设施租赁平台发展。加大智能物流技术研发力度,推动关键技术装备产业化。促进安全绿色技术与快递融合发展。鼓励绿色环保包装材料应用,倡导简约包装,减少二次包装。推广应用节水、节电等技术工艺设备,结合绿色网点、绿色分拨中心、绿色企业创建,推广无废快递网点(分拨中心)创建,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将“无废”理念融入快递示范城市建设。到2025年,包装

废弃物回收装置实现网点全覆盖,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达到 90%。(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行业治理能力建设,增强从业人员获得感幸福感

1.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开展全市平安寄递专项行动,推动邮政行业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地方应急管理体系,探索建立跨部门、跨地区应急救援和联动处置机制。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寄递企业行业许可涉国家安全事项审查,配合做好行业反恐、禁毒、扫黄打非等专项工作。加强舆情监测管理和网络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联合惩戒、信用修复机制,强化信用监管。完善数字化监管模式,创新行业监管方式,打造包容审慎监管服务新业态。(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国安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维护快递员合法权益。对快递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法定情形的,指导企业或者用工合作企业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快递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定期开展快递员困难帮扶、金秋助学、医疗互助、就业服务和送温暖、送清凉、送健康等关爱活动。提升劳动争议处理效能,及时妥善处置涉及快递员劳动争议案件及相关民事纠纷,督促指导各类协调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及其他专业化社会组织为快递员提供专业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服务。(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市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定期研究部署重要事项和重点工作,解决创建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督导重点工作落实。

(二)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用于支持武汉快递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快递发展等项目。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快递环境污染治理建设、维护、运营中由市级财政负责相应支出。

(三)加强政策支持。支持将城乡快递服务网点和快件处理中心、集散中心等快递服务基础设施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物流园区、城市配送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建设布局、用地规模和开发时序,预留快递服务业发展空间。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做好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各项政策的解读工作,引导全民积极参与,为建设“中国快递示范城市”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8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 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 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4 年全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5 日

## 2024 年全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 政协建议案提案办理工作方案

认真办理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提案(以下统称议提案),是政府履职为民的内在要求,是凝聚共识做好政府工作的制度性安排,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实践。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期间,市人民政府共收到市人大和市政协提案 1006 件,其中:市人大议案 2 件、代表建议 390 件,市政协建议案 3 件、提案 611 件。后期还将陆续收到市“两会”闭会期间议提案。此外,全国人大和政协以及省人大和政协还将有一批议提案交由我市办理。为做好 2024 年议提案办理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走访率达到100%,办复率达到100%,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办理结果的满意率 and 基本满意率达到95%以上。

(二)办复时限。对市“两会”期间提出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会办单位于2024年5月31日前将会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含纸质版报送和网上答复,下同),主办单位于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办理答复工作。对市“两会”闭会期间提出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会办单位自收到议提案之日起1个月内将会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主办单位自收到议提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工作。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要求另行交办。

## 二、责任分工

(一)市人大议案、政协建议案。每件议案、建议案均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办理工作专班,明确主办单位、责任人及会办单位(详见附件1、2)。各主办单位及时制订办理工作方案并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分管副市长组织召开办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全程统筹协调推进办理工作。2024年底,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将分别对议案、建议案办理情况开展满意度民主测评。

(二)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会同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市政协提案委对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进行责任分解,通过市议提案动态管理系统进行交办。各单位按照《市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提案交办规定》及时签收办理。确需调整办理单位的,主、会办单位可在交办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理由和具体建议。

(三)市长领办件。市人民政府市长、各位副市长分别领办1件市人大代表建议,相关副市长对口领办市政协重点提案(以上统称市长领办件)。对市长领办件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件,各责任单位要专案办理、专班推进、专人跟踪、专题反馈,并于2024年9月底之前形成专项工作总结呈报市领导同志。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把议提案办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负主责、综合处室总协调、业务处室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机制,细化办理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定期跟踪调度,确保高质量完成办理任务。各责任单位负责同志带头领办议提案,主要负责同志重点领办由本单位主办的市长领办件或者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件。完善议提案接收、登记、沟通、办理、答复、反馈以

及台帐管理等工作流程,选优配强经办人员,提高办理水平。

(二)强化沟通协商。各责任单位在议提案办理全过程要强化沟通协商,虚心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做到办前及时协商、办中积极沟通、办后认真回访;办理答复前,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填写《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详见附件4、6)。议提案反映同类问题较多的,各责任单位可召开集中办理协商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同研究解决措施。各主办单位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代表市人民政府履行议提案办理统筹协调职责;各会办单位要主动配合,根据主办单位安排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三)强化办理实效。各责任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对议提案涉及问题能够解决的,及时解决并给予明确答复;有难度的,创造条件尽力解决;列入规划分阶段解决的,兑现承诺逐步解决;确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限制、客观条件不成熟,暂时难以解决的,坦诚详细做好解释说明。同时,做好2023年议提案答复承诺事项的续办及落实工作,并填报《2023年议提案办理答复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表》(详见附件7)。各责任单位议提案答复应当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并按照规定格式行文(详见附件3、5),分别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责任单位要按要求推进议提案办理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24年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表》(详见附件8)随本年度议提案办理工作总结于2024年9月底之前分别报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根据年度督查检查计划,2024年6—7月,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组织检查对口联系部门和单位议提案办理工作;9—10月,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组织检查市长领办件办理进展情况;11—12月,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会同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市政协提案委对全市议提案办理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并对各责任单位议提案办理工作情况进行排序,作为年度考评重要依据。

附件 1

##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 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管副市长	主办单位	责任人	会办单位
1	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案	汪元程	市经信局	杨相卫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才工作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城建局、市商务局(市招商办)、市房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工商联,市税务局,人行湖北分行营管部,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2	关于优化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加快“畅通武汉”建设案	张忠军	市交通运输局	贺 敏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房管局,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各新城区人民政府,武汉地铁集团、市公交集团、武汉文旅集团、武汉投控集团

附件 2

## 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案 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提案名称	分管副市长	主办单位	责任人	会办单位
1	关于加快武汉新城建设,打造“世界光谷”的建议案	陈劲超	市推进武汉新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鲁宇清	市人才工作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招商办)、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政府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2	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步伐,打造新时代制造强市的建议案	汪元程	市经信局	杨相卫	市委网信办、市人才工作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招商办)、市卫健委、市政府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管委会),武汉地铁集团、武汉投控集团
3	关于全面推进社会适老化建设,加快发展老年友好型城市的建议案	孟 晖	市民政局	周 岚	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房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园林林业局、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残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邮政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市城投公司、武汉地铁集团、市公交集团,武汉供电公司,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3

答复市人大代表建议的格式

(一)主(承、分)办单位给人大代表答复的格式

## 主(承、分)办单位名称(套红)

A(B、C)

### 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号建议的答复

\_\_\_\_\_代表:

您(或你们)提出的关于 \_\_\_\_\_ 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答复内容要求:在正式答复前,首先明确对建议表示肯定或否定;然后介绍办理工作过程,针对具体建议一一对标答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会办单位给主办单位会办意见函的格式

## 会办单位名称(套红)

A(B、C)

### 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号建议会办工作的意见

(主办单位名称):

现将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号建议提出的关于  
建议的办理情况函告如下,请综合后一并答复代表。

(意见正文)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附件 5

答复市政协提案的格式

(一)主(承、分)办单位给提案者答复的格式

## 主(承、分)办单位名称(套红)

---

A(B、C)

### 对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 号提案的答复

委员(或单位):

您(或你们)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答复内容要求:在正式答复前,首先明确对提案表示肯定或否定;然后介绍办理工作过程,针对具体建议一一对标答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 办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会办单位给主办单位会办意见函的格式

## 会办单位名称(套红)

A(B、C)

### 对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 号提案会办工作的意见

(主办单位名称):

现将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 号提案提出的有关  
方面的建议办理情况函告如下,请综合后一并答复提案者。

(意见正文)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 办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附件 6

## 武汉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提案编号	
提案标题			
办理单位			
见面地点			
办理效果	解决问题( ) 等待时机( ) 解释说明( )		
结果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答复公开	同意公开( ) 不同意公开( )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提案者签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 2023 年议提案办理答复承诺事项落实情况表

序号	建议、提案编号	承诺事项 (目标、解决措施、列入 规划或计划等)	承诺落实时限 (交办之日起一年/两年/ 三年内解决)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年 月 日	落实情况
1						
2						
3						
……						
备注	根据全国、省、市有关要求,各单位要完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答复承诺解决机制,建立答复承诺事项台账,做好相关答复承诺的续办、落实工作。					

## 2024 年议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建议号或提案号	建议或提案标题	公开时间	办理结果公开网址(链接)
1	示例：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3161 号建议			示例： <a href="https://www.hubei.gov.cn/xxgk/jyta/202110/t20211008_3797477.shtml">https://www.hubei.gov.cn/xxgk/jyta/202110/t20211008_3797477.shtml</a>
2				
3				
……				
共公开办理结果 件,其中:公开省人大代表建议 件、政协提案 件,公开市人大代表建议 件、政协提案 件。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9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及应用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5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及应用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25日

## 武汉市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及应用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5年)

算力是集信息计算力、网络运载力、数据存储力于一体的新型生产力。近年来,算力基础设施呈现多元泛在、智能敏捷、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等特征,算力新业务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为加快我市算力基础设施及应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助推新型工业化,夯实数字经济底座,特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市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工作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遵循“统筹布局、多元供给、赋能产业、完善生态、绿色安全”基本原则,不断丰富算力基础设施,持续增强算力赋能成效,努力提高算力应用水平,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建成布局合理、服务高效、技术先进、绿色安全的算力基础设施,形成算力、存力、运力及应用产业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发展格局,打造中部算力高地。

——提升算力,优化网络。力争全市算力规模达到每秒 $5 \times 10^{18}$ 浮点运算次数(5EFLOPS),其中高性能算力超过4.5EFLOPS,即智算算力超过4.1EFLOPS,超算算力达到0.4EFLOPS。建立多元算力协同体系。率先启动“万兆城市”建设,构建城市级全光高速低时延算力网络,市内单向时延小于1毫秒,省内时延小于3毫秒,与国内枢纽节点时延控制在10毫秒以内。

——技术创新,强化赋能。数据中心平均利用率达到60%,攻克不少于5项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不少于10项以上首创性人工智能技术,不少于40项共性技术创新成果。打造1个以上人工智能通用大模型、10个以上行业模型、5个以上公共数据集。培育公共算力平台服务本地企业不少于1000家,支撑培育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累计不少于2—3家,争创国家“数字领航”企业5家,打造标杆智能工厂40家。

——绿色低碳,安全可靠。新建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UE)降低到1.25以下,绿色低碳等级达到4A级以上。推动“老旧小散”数据中心升级改造。构建覆盖网络、数据、算力设施的立体安全保障体系。

## 二、重点任务

### (一)优化基础设施布局

1. 加强多元供给。打造“通用+智能+超算”多元算力供给体系。适度超前布局超算中心和智算中心。引导边缘计算中心“云边端”一体化布局。建设普惠型城市算力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多层次商用算力体系。积极融入全省一体化算力网络,加强省内算力协同。(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下同)

2. 优化算力布局。按照布局相对集中原则,以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为核心区,加快高性能计算中心建设和扩容,推动算力应用创新,建设产业创新示

范区。在核心区集中布局城市算力公共服务平台,并给予能耗指标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发改委,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

3. 推动算网融合。加快构建城市级高速全光低时延运力网络。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G)和固网向“双万兆”探索演进,开展“增强型 5G 网络(5G—A)”及“万兆无源光端口(50G—PON)”试点部署,实现万兆下行、千兆上行。提升武汉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效能,争取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落地武汉。推动武汉—宜昌高速直连链路建设。(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经信局)

4. 强化算力配套。以服务产业为目标,支持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龙头、链主企业按照“供需匹配”原则,自投自建规模适度、技术领先的超(智)算中心、边缘计算中心等。以支撑科技创新为目标,加强重点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算力配套,支持科研型超(智)算中心建设运营。(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 (二) 聚力攻关关键技术

5. 突破集成电路核心技术。组织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重点围绕图形处理器(GPU)、存算一体芯片、并行分布式计算、图计算等开展技术创新攻关,努力突破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打造自主可控的算力底座。(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

6. 强化关键软件支撑。组织开展软件关键技术攻关,重点突破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和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软件领域核心关键技术产品,形成高质量软件生态集群。(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

7. 加强网络技术研发。开展智能无损网络、超融合网络、高性能网络以及确定性网络试点应用与布局,降低网络因素对计算能力的折损。围绕下一代光通信、第六代移动通信网络(6G)技术、卫星互联网等,推动沉浸式云扩展现实(云 XR)、全息通信、数字孪生等前瞻布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 (三) 优化提升服务质量

8. 强化公共服务能力。推动算力加快满足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科研创新及产业发展等需要。支持算力核心区建设城市公共算力服务平台,升级扩容高性能计算资源,提供普惠型算力服务。(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9. 提升统筹调度能力。积极参与省级算力调度体系建设。推动武汉超算中心、曙光智算中心等加入国家超算互联网体系。城市算力统筹调度平台接入不少于 5 家服务商,算力资源调度能力中部领先。(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四) 推动示范园区建设

10. 建设产业创新示范区。东湖高新区以人工智能为主攻方向,发挥算力赋能作用,建设人工智能创新示范区。武汉经开区以智能网联汽车为主攻方向,推动算网融合应用,建设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区。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以数据安全、密码通信为主攻方向,夯实算力安全基础,建设大数据安全示范区。(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

11. 建设人工智能特色园区。建设以人工智能为主导的园区 20 个以上。支持武昌区数创大厦、洪山区融创智谷、江汉区国泰·汉口科创中心、江岸区岱家山科技孵化器等园区建设,打造人工智能融合应用特色园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12. 加快创新型企业引育。引进国内外算力领域领军企业、知名企业来汉设立区域总部、功能型总部。孵化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项目。打造产值过百亿级人工智能龙头企业 1—2 家、过 10 亿级领军企业 20 家以上、独角兽企业 3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 创新推广应用场景

13. 开展“揭榜挂帅”。将算力应用场景创新纳入数字经济“揭榜挂帅”重点任务,对符合条件的优秀项目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并向社会推介。鼓励超(智)算中心创新服务模式和服务产品,打造高水平典型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14. 推进供需对接。按照“分类施策”原则实施“算力伙伴”计划,定期征集、遴选、发布要素伙伴计划成员,推动算力、数据、模型多方合作,优化供求关系,推动算力赋能。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3 场供需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市通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 推动绿色安全发展

15. 推动节能改造。推广使用整机柜服务器、人工智能服务器、液冷服务器等高效 IT 设备,加快液冷、自然冷源、电力模块、锂电池等绿色节能产品和技术应用。推动“老旧小散”存量数据中心升级改造。新建大型数据中心 PUE 降低到 1.25 以下,绿色低碳等级达到 4A 级以上。鼓励算力中心普及全闪存及数据高密存储等先进存储技术,进一步降低耗能,打造绿色数据中心典型示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16. 加强安全保障。严格落实《武汉市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健全完善网络安全应急事件预警通报机制,加强算力、网络和安全系统间的协同防御。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及时报告。(责任单位:市委

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数据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17. 提升设施可靠性。对承载重要信息系统、影响经济社会稳定运行的算力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安全技术措施。增强防火、防雷、抗震等保护能力,强化供电、制冷等基础设施系统可用性,提高算力基础设施及业务系统整体可靠性。(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经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数字经济发展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统筹推进我市算力基础设施及应用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市数字经济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加强规划布局、产业政策、应用推广等重大事项统筹协调,建立市区协同推进机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双碳”政策要求,强化算力中心立项和审批把关,严禁为规避能耗评估拆分项目。

(二) 加强政策保障。落实支持科研机构、企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中小企业获得普惠算力。将企业自建超(智)算中心、边缘计算中心纳入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范畴。将新型算力中心、高性能网络纳入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内容进行评定和补助。鼓励各区结合产业规划及发展需求,出台支持企业自建或者购买算力、开展应用创新等优惠政策。对引进的国内外算力领域领军企业、知名企业给予“一事一议”政策支持。

(三) 提升服务质量。对示范效果突出并获得省级建设运营补贴资金的超(智)算中心,按照省级补贴金额给予1:1的配套奖励,市级财政和超(智)算中心落户区各承担50%。联合省通信管理局开展5G网络、千兆光网、工业互联网及其他重大通信信息基础设施监测、统计和评估,强化运行态势跟踪和分析,加强监督考核。

(四) 强化应用推广。推动供给与需求两端按照市场化原则双向互动、对接合作。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快打造标杆智能工厂、数字领航企业。加强“算网协同”要素保障,推进智能化车联、沉浸式体验、全场景物联、柔性化生产等场景部署。利用相关展会、博览会、论坛等平台宣传推广,形成一批可学习、可推广的典型案列。

附件:武汉市算力相关发展指标(2025年)

附件

## 武汉市算力相关发展指标(2025年)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年目标	属性
计算力指标			
1	智能算力(PFlops)(FP16)	≥4100	预期性
2	超算算力(PFlops)(FP64)	400	预期性
3	总算力规模 (PFlops,通用+智算+超算+边缘)	≥5000	预期性
存储力指标			
4	累计建成标准机架数(万个)	≥5.5	预期性
5	存储总量(EByte)	≥11	预期性
6	平均上架率(%)	≥60	预期性
运载力指标			
7	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个/万人)	≥33	预期性
8	10G—PON端口占比(%)	≥90	预期性
9	市内时延(ms)	≤1	约束性
10	省内时延(ms)	≤3	约束性
11	与国内枢纽节点时延(ms)	≤10	约束性
12	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Tbps)	≥80	预期性
绿色低碳指标			
13	新建大型数据中心PUE	≤1.25	约束性
14	新建大型数据中心绿色低碳等级	4A级以上	约束性
应用赋能指标			
15	特色示范园区	≥20个	预期性
16	应用标杆工厂数量	40家	预期性
17	国家“数字领航”企业	≥5家	预期性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11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级实行告知 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清单(第四批)及涉企经营许可 事项调整清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持续深入推进“减证便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部署以及深化数据赋能扩大“免证明”应用领域工作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武汉市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四批)及全市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调整清单予以公布。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武政〔2021〕8号)要求,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提高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减轻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负担,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2日

## 全市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清单

(第四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1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1.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2. 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市税务局
2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1.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2. 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市税务局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市税务局
4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市税务局
5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市税务局
6	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	市税务局
7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	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市税务局
8	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市税务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9	专用车证	1. 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防汛专用车证”)。 2. 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市税务局
10	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市税务局
11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市税务局
12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	1.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市税务局
13	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办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14	无被吊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证明	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后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市司法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15	无被给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处理期限未满或被给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处理的证明	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后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市司法局
16	野生动物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省重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殖许可审批。	市园林和林业局
17	通过审定的林木良种和草品种选育人授权书或相关合同、购销凭证等来源资料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园林和林业局
18	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办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三级的评定。	市水务局
19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证明材料: 1. 单位性质证明材料;2. 3名以上技术人员的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证书,发掘活动的领队应当提供地质类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3. 一般古生物化石发掘需具备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4. 符合古生物化石安全保管的设施、设备和场所的证明材料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四条(二)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单位的证明材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20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2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2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2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 全市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第四批)

序号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主管部门
1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级审批部门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级审批部门
5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区级审批部门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级审批部门
7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级审批部门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级审批部门
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级审批部门

## 全市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 事项调整清单

序号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主管部门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仅限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实行)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13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武汉市第四次 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文物普查是文物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为切实加强对全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领导,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武汉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吴朝安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汪元程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 振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朱 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劲松 市文旅局副局长

成 员:朱绍华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委主任

王怀卓 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张文胜 市发改委副主任

朱 俊 市教育局副局长

丁兴华 市经信局副局长

黄书革 市民宗委副主任

陈 俊 市财源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局级)

田 燕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向 晖 市城建局副局长

余刘琦 市城管执法委副主任

王益光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巡视员  
涂金花 市水务局副局长  
丁朝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 亮 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兴元 市文旅局副局长  
金 捷 市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曹 非 市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谢 平 市房管局副局长  
胡开锋 市统计局总经济师  
肖国华 市园林林业局副局长  
喻长兴 市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简 报 武汉警备区政治工作处上校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文旅局办公,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劲松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属于阶段性工作,相关工作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7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14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个体工商户 转型升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壮大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关于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7日

## 关于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 行动方案

为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持续增强市场活力和竞争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度重视支持个体工商

户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基础,以优化经营主体结构提高发展质量为重点,以提升经营主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核心,坚持政府引导、分类施策、优化服务,构建转前、转中、转后培育服务体系,积极推动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持续营造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微企业铺天盖地的市场生态,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个转企”全维度政策支撑体系和全周期政务服务体系基本构建,个体工商户内生发展动力进一步得到激发,实现6000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培育管理体系。由各区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走访调研,摸清底数,建立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数据比对机制,将符合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已在税务部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规模和营业收入较大、有转型为企业意愿的个体工商户列为重点培育对象,纳入全市“个转企”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由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走访联系“个转企”培育库经营主体,提供精准政策解读、转型升级辅导和跟踪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

(二)优化登记审批服务。在各区政务服务中心及有条件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园区等服务窗口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个转企”咨询、指导及业务办理等“一站式”服务。鼓励各区组建“个转企”流动服务队,主动上门开展服务。转型后的企业设立登记和原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一并办理,出具相关文书。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字号及行业特点。原个体工商户取得的行政许可在有效期内的,登记机关可先办理个体工商户的转企登记,由相关许可部门及时为其办理许可证件变更手续、换发新证或者签署旧证延续使用意见。将原个体工商户与转型后企业登记档案合并保存、及时归档,并依法向公众提供查询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直有关许可审批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三)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持续关注“个转企”企业,落实落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对转型后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转型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及符合

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按规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上述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融资帮扶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转型后企业降低贷款成本,提供普惠金融产品。用好政策工具额度,专项安排5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个转企”融资需求,力争全市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个转企”账户服务,支持“一网通办”,实现账户撤销与开立“一次告知、同步办理”。将“个转企”企业作为武汉市“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支持对象,对转型后单户担保贷款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年化担保费率降至1%及以下。(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五)强化社保政策支持。支持转型后企业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生育)保险的基础上,参加失业、工伤保险,充分保障职工权益,降低生产经营风险。对转型后企业,按照规定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转型后企业参保,按照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推进社保经办机构优化业务办理,加强政策宣讲和业务指导,促进规范劳动关系,扩大参保范围,推动企业有序参保。(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奖补政策支持。由个体工商户直接转为“四上”企业的,按照规定在原“首进规”“首进限”奖励的基础上增加1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中介机构为转型后企业按年度提供不超过3年的代理记账服务,帮助其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有条件的区可结合实际,探索给予符合条件的转型后企业一定金额的直接补贴。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的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其他市直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七)支持生产经营延续。支持转型后企业保留原个体工商户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及成立日期、经营数据等信息,在申报招投标项目时,原个体工商户相关条件可延续至“个转企”企业。鼓励银行机构将转型后企业与原个体工商户视为同一主体,保持转型前后信用记录衔接,确保金融服务延续性。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将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依法转移至转型后企业名下。(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人行湖

北省分行营管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八)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观察期”“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给予转型后企业充足发展空间。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转型后企业,不予行政处罚;对有一般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情形的转型后企业,依法不予处罚、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慎用行政强制措施,加强与企业沟通,广泛运用宣传引导、信用承诺、行政提示等方式,引导转型后企业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做到依法诚信经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推动“个转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专班,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全市“个转企”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各部门尤其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积极推动本区本行业领域“个转企”工作,加强市区纵向联动和部门横向协同,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工作落实。

(二)健全工作机制。专班办公室要牵头建立健全指导服务、部门会商、信息通报、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对照方案要求,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制定任务清单。将“个转企”工作纳入经营主体发展指标,由专班办公室对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区各部门要利用企业服务“一站直通”平台及各类媒体,加强“个转企”各项优惠政策宣传解读,制定具体操作流程,注重业务指导,加强跟踪服务。深入宣传先进典型,强化示范带动作用,为推动“个转企”实施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 人 事 任 免

---

---

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2月6日发出通知,任命鲁宇清为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沈涛为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主任,陈映廷为武汉长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局级),向悦为江汉大学副校长(正局级),周军干为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兼)、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朱仕君为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王家刚为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武汉市卫生监督所)主任,陈文明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局级),杜海坤为武汉经开综合保税区及港口物流园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局级,试用期一年);免去张勇强的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职务,张卫国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张贵达的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陈文明的武汉经开综合保税区及港口物流园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毛卉的江汉大学副校长职务。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http://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